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的议案》;

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均以现金6,992万元按每股1.00元增持6,992万股)、变更名称和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该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且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名称、公司经营范围和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计17,380.78万元。

【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本次资产核销金额合计13,166.47万元,影响利润289.76万元。

【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6,068,465.00元,于近期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上市,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了CAC证验字[2019]001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1月2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后认为:截至2019年1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95,158,8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2,0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3,118,800.00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新股32,040,00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1,056,068,465.00元增加至1,088,108,465.00元。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并备案新的《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606.846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810.846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606.846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606.8465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810.846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810.8465万股。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992万元的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础”)进行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安基础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3,00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华安基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华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61672437 5

3、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路9号

4、法定代表人:曹文武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8万元

6、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3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和配件的生产、租赁、维修、改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变更事项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992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基础增资,增资后,华安基础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华安基础的名称拟变更为:山河地下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山河地工”)。

(3)华安基础的经营范围拟变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工程的地基工程;房屋工程的打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8.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008.00	100.00	10,000	100.00

11、财务数据

华安基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543,007.38	262,709,509.48
负债总额	172,234,819.93	253,030,463.30
净资产	1,308,187.45	9,679,046.18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797,518.11	230,909,239.46
净利润	1,118,188.72	8,370,858.73

三、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增资方式: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6,992万元对华安基础进行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保持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全资子公司华安基础进行增资、变更名称和变更经营范围。

2、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华安基础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华安基础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系使用本公司合法的自有资金,将促进公司梳理工程装备业务,进而整合各个经营单元的资源,在工程装备市场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受行业发展情况和产业整合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增资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增资后能够实现新兴业务的分板块发展,可以优化资本结构及内部管理体制,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事项。

六、其他事项

以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的事项尚未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经办人员将按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变更进行必要的修改。公司将在上述变更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7,380.78万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减值金额不超过(万元)
坏账准备	11,622.63
存货跌价准备	5,308.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
合计	17,380.78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计提依据及方法

1、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公司将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含2年)	6%	6%
2-3年(含3年)	15%	15%
3-4年(含4年)	40%	40%
4-5年(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2018年度,公司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450万元。

二、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共计17,380.78万元,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18年损益,共计减少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60.07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7,380.78万元,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及概况

1、应收账款,451户,金额7,730.15万元。

2、其他应收款,33户,金额926.75万元。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户,金额450万元。

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已死亡、注销(或破产)、相关偿债责任人及担保人已失联或经终审判决申请执行财产后,并连续催收已超三年仍无法回款或冻结资产的,相关偿债人及担保人列入失信名单;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拖回设备后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下,公司审核确认无法收回的。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减少2018年度利润72.07万元。

本次资产核销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书面意见;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

因本次资产核销金额合计9,106.92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07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6月核销4,059.55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7.69万元,加上本次核销的金额,全年核销金额共计13,166.47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9.76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书面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七、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核销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50,773,794.25	3,946,203,040.18	45.73
营业利润	588,662,254.33	283,585,256.20	107.58
利润总额	601,786,140.97	282,438,393.17	1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570,926.92	162,275,257.90	16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77	0.1954	10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5.34%	上升4.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326,376,170.97	12,287,746,055.82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20,396,943.30	4,282,362,568.51	7.89
股本	1,056,068,465.00	1,056,068,465.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51	4.0550	7.89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应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情况较好,实现营业总收入575,077.3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80,457.08万元,同比增长45.73%;营业利润58,866.2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0,507.70万元,同比增长107.58%;利润总额为60,178.6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1,934.77万元,同比增长113.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57.0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6,227.53万元,同比增长165.33%;基本每股收益为0.407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8.65%;报告期内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工程机械市场需求稳定,业务收入增长;年内avmax已完成第四次股权交割,合并增加。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5.73%,主要为工程行业复苏及公司推行差异性竞争战略所致,与利润相关的科目增加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盈利46,248.45万元—54362.2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5%—235%。

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57.09万元,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下限46,248.45万元差异3,191.36万元,差异率为7.41%,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略高于预测值。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预计公司2018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8.80-10.30亿元,范围包括商誉、存货、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预计减值金额(亿元)	预计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1	商誉	6.50-7.50	146.63%-169.19%
2	存货	2.00-2.30	45.12%-51.88%
3	固定资产	0.30-0.50	6.77%-11.28%
合计	--	8.80-10.30	198.52%-232.35%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评估机构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重大的具体说明

1、商誉减值的说明

(1)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

因移动智能终端出货规模出现下滑趋势以及机身呈现去金属化趋势,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朋达”)主营金属外观件行业景气指数呈下降趋势,叠加欧朋达自身大客户订单萎缩,未来的业绩预估难言乐观,初步判断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均需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商誉存在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计量,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于2019年1月聘请专业机构对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了初步评估,经评估师评估并经过计算得出商誉存在减值,初步测算得出减值金额区间为6.50亿元至7.50亿元。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对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对合并欧朋达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加上商誉的账面价值,减去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确定为商誉减值金额。具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1)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1,362
	②商誉账面价值	91,009
	合计=①+②	122,371
(2)可收回金额	①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7,371-57,371
	③可收回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3)商誉减值金额		65,000-75,000
导致商誉减值的原因	行业下行、业绩及现金流不达预期	

2、存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存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

因对市场过于乐观的预期,欧朋达对其重要客户进行了大额备货,但手机行业更新换代快,同时个别客户流失造成大批存货呆滞且无市场转让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参考近期公司处置类似存货的处置价格和处置费用,公司预计此部分存货减值金额区间为2.00亿元至2.30亿元。

(2)存货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1)账面价值	23,302
(2)存货可变现净值	302-3,302
(3)存货减值金额	20,000-23,000
导致存货减值的原因	存呆滞、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8.80-10.30亿元,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相应减少8.80-10.30亿元。

四、公司董事会的说明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2018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3、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1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西部园区2017年第一批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具体详见2019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为西部园区2017年第一批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的中标人。

近日,倍特建安与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西部园区2017年第一批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358,545,656.17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6,282,513.40	3,309,228,242.39
负债总额	3,310,486,758.85	2,967,116,021.78
净资产	355,795,754.55	342,112,220.61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901,534.09	178,404,220.59
净利润	13,683,533.94	10,350,421.76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西部园区 2017 年第一批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二)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幼儿园、中小学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等。

(四)合同工期:72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358,545,656.17元。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的重大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合同如果顺利执行完毕,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